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 總決算編製概況

為利外界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 103 年度總預算執行概況與財政狀況等，本文特就其總決算編製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王文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壹、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文謹就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之各類決算主要內容與編製過程等作重點介紹，供各界瞭解。

貳、直轄市及縣（市） 編製概況

一、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 手冊整併各直轄市及 縣（市）之研修情形

為強化政府整體政策推動，提升資料參考價值及便利比較分析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自 102 年度整併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爰有關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及單位決算之編造、編送期限等，配

合上開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整併，自 102 年度起納列直轄市為適用範圍，爰本文有關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係依整併後之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其中直轄市計 5 個，分別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縣（市）計 17 個，分別為桃園市（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本文先列為縣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

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情形

（一）直轄市部分

1. 歲入執行情形（表 1）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 5,902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6,192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290 億元，係稅課收入超收 194 億元（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分別超收 110 億元及 84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81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72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 40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2. 歲出執行情形（表 2、下頁圖 1）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6,603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6,279 億元，較預算數節

表 1 直轄市歲入預決算彙計表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合 計	5,902.66	6,191.65	104.90	288.99	4.90
自籌財源	3,344.51	3,630.44	108.55	285.93	8.55
自有稅課收入	2,264.45	2,373.94	104.84	109.49	4.84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4	-	0.0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77	132.33	130.04	30.56	30.04
規費收入	270.84	282.60	104.34	11.76	4.34
信託管理收入	1.35	1.19	88.10	-0.16	-11.90
財產收入	352.08	424.20	120.48	72.12	20.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5.87	236.18	120.58	40.31	20.5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7.86	30.52	80.62	-7.34	-19.38
其他收入	120.29	149.44	124.23	29.15	24.23
非自籌財源	2,558.15	2,561.21	100.12	3.06	0.1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217.51	1,301.76	106.92	84.25	6.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0.64	1,259.45	93.94	-81.19	-6.0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3 年度總決算書。

表 2 直轄市歲出預決算彙計表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節餘數		
		占決算數 %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 計	6,602.92	6,278.72	100.00	95.09	324.20	4.91
一般政務支出	806.47	760.48	12.11	94.30	45.99	5.7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17.25	2,176.10	34.66	98.14	41.15	1.86
經濟發展支出	1,021.04	958.42	15.26	93.87	62.62	6.13
社會福利支出	1,141.93	1,101.58	17.54	96.47	40.35	3.5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52.91	420.51	6.70	92.85	32.40	7.15
退休撫卹支出	368.66	347.99	5.54	94.39	20.67	5.61
警政支出	415.88	385.07	6.13	92.59	30.81	7.41
債務支出	83.36	69.37	1.10	83.21	13.99	16.79
其他支出	95.42	59.20	0.94	62.03	36.22	37.9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3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餘 324 億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63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46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41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40 億元、其他支出 36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 億元、警政支出 31 億元、退休撫卹支出 21 億元及債務支出 14 億元等所致。

3. 融資調度分析

10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7 億元（較原預算數所列 701 億元，減少 614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1,144 億元後，共須融資調度 1,231 億元，以舉

借債務 1,383 億元（較原預算數所列 1,925 億元，減少 542 億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52 億元。

4. 財政狀況簡析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觀之，10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 58.63%，其餘係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及補助收入等予以挹注。另歲出部分依政事別觀之，103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重最高，占 34.66%，社會福利支出次之，占 17.56%，經濟發展支出僅占 15.26%；至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數，經舉借債務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二) 縣（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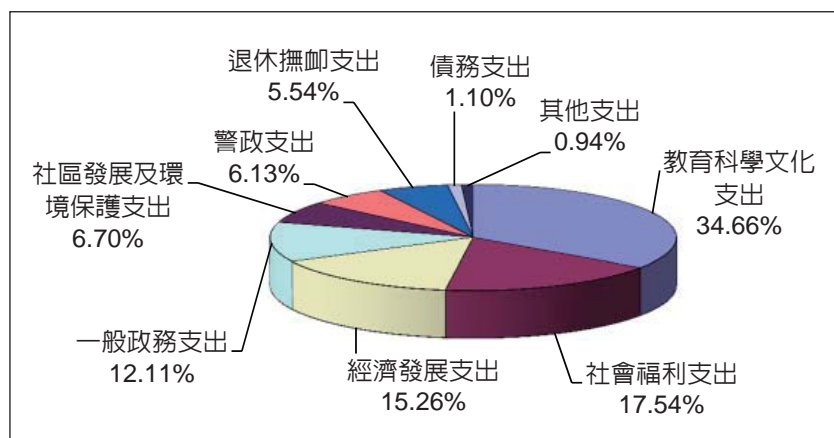
1. 歲入執行情形（下頁表 3）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 3,855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62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234 億元，係稅課收入超收 49 億元（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分別超收 9 億元及 40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7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18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2. 歲出執行情形（下頁表 4、第 16 頁圖 2）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4,077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736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41 億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95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54 億元、其他支出 43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41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37 億元、警政支出 22 億元、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元、債務支出 18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 億元等所致。

圖 1 直轄市歲出決算彙計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整理。

3. 融資調度分析

10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5 億元（較原預算數所列 222 億元，減少 107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981 億元後，共須融資調度 1,09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050 億元（較原預算數所列 1,309 億元，減少 259 億元）後，收支差短 46 億元。

4. 財政狀況簡析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觀之，103 年度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決算數 33.45%，顯示縣（市）政府歲入財源主要係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等予以挹注，財政自主性相較於直轄市偏低。另歲出部分依政事別觀之，103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重最高，占 35.33%，社會福利支出占 12.30%，經濟發展支出因歲出結構僵化，占 16.65%；至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數，經舉借債務支應後仍有不足 46 億元。

表 3 縣（市）歲入預決算彙計表

表 3 縣（市）歲入預決算彙計表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3,854.75	3,621.37	93.95	-233.38	-6.05
自籌財源	1,308.44	1,211.31	92.58	-97.13	-7.42
自有稅課收入	800.00	808.72	101.09	8.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56	62.28	114.16	7.72	14.16
規費收入	70.35	75.90	107.90	5.55	7.90
財產收入	50.34	53.43	106.14	3.09	6.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9.74	71.39	37.63	-118.35	-62.3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4.19	68.36	92.14	-5.83	-7.86
其他收入	69.26	71.23	102.84	1.97	2.84
非自籌財源	2,546.31	2,410.06	94.65	-136.25	-5.35
統籌分配稅收入	741.22	781.79	105.47	40.57	5.4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5.09	1,628.27	90.20	-176.82	-9.80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3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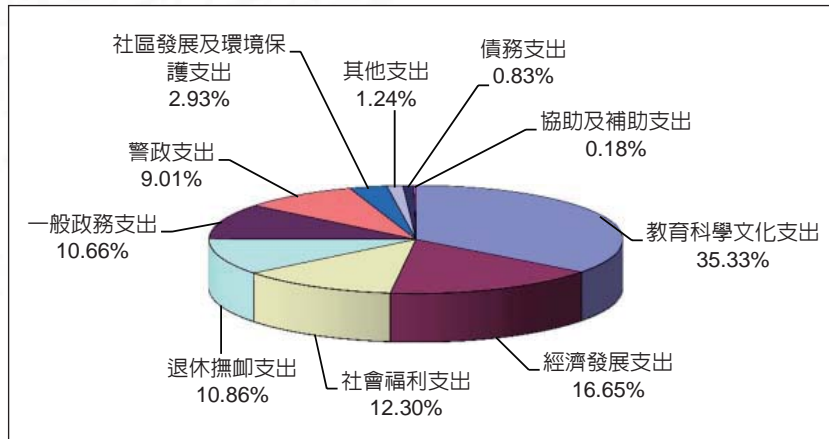
表 4 縣（市）歲出預決算彙計表

表 4 縣（市）歲出預決算彙計表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節餘數	
		占決算數 %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4,077.42	3,736.26	100.00	91.63	341.16	8.37
一般政務支出	439.56	398.34	10.66	90.62	41.22	9.3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73.85	1,320.11	35.33	96.09	53.74	3.91
經濟發展支出	716.48	621.90	16.65	86.80	94.58	13.20
社會福利支出	496.40	459.38	12.30	92.54	37.02	7.4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0.17	109.53	2.93	91.14	10.64	8.86
退休撫卹支出	426.19	405.85	10.86	95.23	20.34	4.77
警政支出	359.03	336.81	9.01	93.81	22.22	6.19
債務支出	49.64	31.19	0.83	62.83	18.45	37.17
協助及補助支出	6.86	6.78	0.18	98.80	0.08	1.20
其他支出	89.24	46.37	1.24	51.96	42.87	48.04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3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圖 2 縣(市)歲出決算彙計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整理。

(三)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餘額簡析(下頁表5)

就各直轄市及縣(市)債務餘額觀之，直轄市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6,292億元，主要為高雄市2,322億元及臺北市2,170億元等；縣(市)部分為1,901億元，債務餘額前三高者分別為苗栗縣232億元，桃園市(業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222億元，及雲林縣192億元等。究其地方政府舉債情況嚴重主因，主要係由於近來地方財源困窘，僅能以舉債方式融通收支缺口所致。惟舉債倘能事前預作償債計畫，並將長期債務所得款項用以挹注具自償性

的資本門支出，而短期債務所得款項則應限用於調度資金不足，除能有效促進地方建設發展外，亦能減輕地方政府舉債所產生之負擔。

參、地方整體財政狀況簡析

就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整體歲入面觀之，對直轄市而言，自籌財源占歲入58.63%，已逾歲入總額之一半；至縣(市)歲入主要係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其非自籌財源高達66.55%，財政自主性偏低；就歲出面而言，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均占歲出決算數之大宗，經濟發展支出亦占歲出約15%，直轄市投入社

會福利支出占18%則較縣(市)12%為高；另有關融資調度部分，查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103年度未舉借債務且產生收支賸餘，顯示上開地方政府該年度財政狀況良好，歲入足以支應歲出而有餘，其中臺北市更以歲入歲出賸餘辦理債務還本，其收支情形優於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又桃園市及苗栗縣103年度收支差短分別達64億元及44億元，有待積極開源節流改善其財政狀況。

肆、結語

綜上，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各異，其自行籌措財源能力之良窳，受到地方政府包括：地理位置、經濟條件、人口數、地方公共財等因素，以及後天各地方政府自我財政努力程度之差異有所不同，惟各地方政府倘能積極開源節流，增加地方稅收與創造地方特產商業利潤，落實地方自我負責精神與責任，及採取積極主動行銷招商策略等，發揮地方產業特色增益收入，積極興利，才能有效增進地方財政狀況，並增加施政發展之空間及財政體質之健全。❖

表 5 各直轄市及縣（市）債務負擔表

單位：億元

地方政府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總計	付息數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55.85	8,024.81	1,870.06	1,235.76	168.49	84.12	8,193.30	109.48
直轄市小計	152.84	6,131.45	1,004.51	825.48	160.67	84.12	6,292.12	74.77
臺北市	146.60	2,169.99	-	10.67	-	4.68	2,169.99	33.29
高雄市	32.94	2,160.90	126.47	221.34	160.67	27.46	2,321.57	19.41
新北市	-	680.50	420.00	410.49	-	-	680.50	9.21
臺中市	-	632.08	224.73	155.53	-	-	632.08	5.45
臺南市	-	487.98	233.31	27.45	-	51.98	487.98	7.41
縣（市）小計	73.31	1,893.36	865.55	410.28	7.82	-	1,901.18	34.71
桃園市 ^註	-	222.00	40.00	75.83	-	-	222.00	3.49
宜蘭縣	14.36	133.91	97.64	24.05	-	-	133.91	2.87
新竹縣	-	155.90	72.00	65.00	-	-	155.90	3.43
苗栗縣	-	231.94	166.16	88.95	-	-	231.94	6.62
彰化縣	-	159.67	78.86	54.55	-	-	159.67	2.61
南投縣	-	118.62	48.79	-	-	-	118.62	2.00
雲林縣	-	192.10	73.89	30.71	-	-	192.10	3.03
嘉義縣	56.80	156.68	55.54	-	-	-	156.68	2.34
屏東縣	2.15	190.22	88.61	0.79	-	-	190.22	3.01
臺東縣	-	47.24	25.29	15.42	-	-	47.24	0.79
花蓮縣	-	81.40	42.72	-	-	-	81.40	1.22
澎湖縣	-	20.70	1.50	0.91	-	-	20.70	0.25
基隆市	-	96.29	28.00	-	-	-	96.29	1.10
新竹市	-	78.29	44.44	19.54	7.82	-	86.11	1.58
嘉義市	-	8.40	2.11	34.53	-	-	8.40	0.37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

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始改制為直轄市，本文先暫列為縣（市）。